

回條

致：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9998）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 8 號大同大廈 502 室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並向本人／我們發出電郵通知（本人／我們之電郵地址如下）或就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發出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i)公司通訊已發佈之電郵通知，以及(ii)所有日後由公司以電子形式發送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未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寄發(i)有關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之印刷本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

股東全名： 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簽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在何未有清楚填寫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無效。
 - 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條，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向閣下發出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函件，而閣下可透過網上版本閱覽所日後公司通訊。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客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予閣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最少七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灣仔菲林明道 8 號大同大廈 502 室或電郵至 enquiry@kwanyong.com 以通知本公司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 閣下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時間（最少七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更改閣下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大會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共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之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之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以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 8 號大同大廈 502 室

電郵至：enquiry@kwanyong.com

郵寄標籤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 8 號大同大廈 502 室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